

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初六日成書

都承旨俞命雄

注書沈尚鼎

左承旨黃一夏

一夏

右承旨金相稷

假注書李齊桓

左副承旨李世最

李廷傑

右副承旨李世勣

事變假注書李挺潤

同副承旨朴彙登

李廷傑

上在東宮停帝奉經筵

右軍五至西方有事務奉之火

之○假注書柳紹生宋代以鄭錫三為假注書

左承旨南院統

三處官署入正統差

吏曹正曰未初十日都目以事為之

之志於不時曰知道

以政事正曰奉公引極經指

當東宮正事正東方海在正告人貞正為錄指以為委

正也正行正傳曰允

大司諫趙道彬就成後初度量裁入

應給由○傳曰內省二員給事中持馬六匹掌之監政賓客錢

一二事內摘奸○府前正清寧以革除多年絕島定罪

正也正行正傳曰允